如此采血 “健康管理”还是无证行医

上海三中院:未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诊疗违反法律规定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朱晓婕 牛贝 袁轲

沪上一家公司在未取得相关医疗许可的情况下，通过采血评估人体器官的健康状况，并根据评估结论，给客户服用特定食品。被卫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行政罚款等。该公司对处罚不服，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布康人体生态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康公司）诉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卫计委）不服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上诉案，驳回了上诉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

采血评估健康状况？卫计委:违法,该罚

布康公司是一家人体生态研究机构,从事健康管理服务和咨询，通过为客户采血的方式,对客户血液中的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进行观察分析，进而评估人体器官的健康状况,并根据结论给客户服用特定食品。

2016 年 9 月 22 日，静安卫计委对布康公司位于本市胶州路的某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布康公司工作人员在操作显微镜观察血液载玻片，并为某客户讲解观测分析到的血液情况。经审查，静安卫计委认为布康公司实施的行为属于诊疗活动，因布康公司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雇用的工作人员也不是卫生技术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静安卫计委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责令布康公司停止经营活动、罚款人民币 8000 元并没收一次性末梢采血器、载玻片以及相关采血用具若干的处罚决定。

布康公司不服，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静安卫计委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审法院认为，布康公司在其经营场所内，对其客户进行末梢采血，通过对人体血液中的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进行观察分析，评估人体肝脏等器官的健康状况，并根据评估结论，给客户服用特定食品，一个月后再重复该行为进行复检，以调整客户的身体健康状况。上述整个行为过程属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的诊疗活动。布康公司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雇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擅自执业超过 3 个月，并收取客户每三个月 1 万元的服务费，违反了法律规定。故驳回了布康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未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诊疗违反法律规定

布康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请求依法撤销原判。

上海三中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上诉人布康公司所实施的行为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诊疗活动”。首先，布康公司虽经市场监督行政机关核准登记，具有“在人体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等”经营范围，但根据营业执照明确记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其经营范围虽包括技术服务和技术检测，但并不代表其具有医疗服务和医疗检测的资质，将人体生态研究技术服务应用于临床属于开展诊疗活动，必须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许可项目方可执业。

其次，采血用的三棱针虽不再需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但布康公司是在固定场所使用采血针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破皮采血，该行为与个人的自我检测行为本质不同，因此，对采血针作为医疗器械在经营许可管理上的变化，不能作为布康公司不再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理由。

第三，布康公司虽声称其观察血液不明物质并予以清除的方法不同于传统医疗对单个疾病的诊治，但并不能因诊疗方法的不同而改变其诊疗活动的实质，也不能因诊疗方法的创新而规避法律的监管。

上海一中院审结该院首例虚假诉讼罪案

公司掌控人伪造多笔债务虚假诉讼

□记者 刘海 通讯员 李潇

本报讯 一方当事人以捏造的事实到法院立案，另一方当事人明知有假，却“配合”其在法庭上展开辩论。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该院首例虚假诉讼罪案，被告人金某某多次通过伪造借条、隐瞒实际还款等方式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意图从中套利并清偿个人债务。法院二审作出裁定，维持一审作出的判处金某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的判决。

金某某原系上海某食品公司的股东，2016 年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离世后，金某某成为公司实际掌控人。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债务缠身的金某某于是想趁机套取公司的钱偿还个人债务。

2017 年 1 月，金某某伙同李某（另案处理），隐瞒金某某及上海某食品公司向李某借款 400 万元，且已实际支付 210 万元的事实，以李某为原告，金某某及上海某食品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通过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认金某某及上海某食品公司尚欠李某本金 400 万元、利息 96 万元。

此后，金某某又先后与朱某某、陈某某（另案处理）等 5 人串通，通过伪造借款人为金某某、上海某食品公司的借条，骗取 5 份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因合谋虚假债务的债权人“假戏真做”持续追债，金某某不堪其扰，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后被批捕。

一审法院根据金某某的供述以及李某等证人的证言、银行交易明细等，认定金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金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一审法院遂对被告人金某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金某某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金某某及其辩护人称，原判量刑过重，罚金过多；金某某犯罪初衷是因个人债务缠身，并非为了多拿多占，犯罪的主观恶性有别于其他同类案件；金某某系主动自首，且未发生实质性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后果，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上海一中院二审认为，被告人金某某破坏社会诚信，与他人恶意串通,多次以捏造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妨害正常的司法秩序，损害司法的公正和权威,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依法应予惩处。一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一审法院充分考虑上诉人金某某系自首以及认罪表现等各方面情节，已对其从轻处罚,且其不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

上海一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男子两次在万达扬言跳楼引围观获刑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男子周某因感情纠纷，在公共场所扬言跳楼自杀闹事，扰乱正常公共秩序，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周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周某现年 48 岁，2008 年 12 月始，周某曾因盗窃、任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等多次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周某因感情纠纷,多次谎报家中财物被盗、扬言自杀、私藏枪支等“110”警情达 20 余起,并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 时 20 分许,又因感情纠纷,至浦东新区周浦镇万达广场 C 栋 6 楼佯装要跳楼,并拨打“110”报警扬言要跳楼自杀,造成出动多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现场车辆拥堵,严重影响万达广场周边的正常公共秩序。

而周某因上述行为经公安机关对其两次行政处罚后，又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 21 时许，再次至浦东新区周浦镇万达广场 C 栋 6 楼佯装要跳楼引起路人关注，并拨打“12345”市民热线扬言要跳楼自杀，造成出动多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及现场车辆拥堵，严重影响万达广场周边的正常公共秩序。

当日，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某在公共场所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周某的行为给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应受刑罚处罚。周某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周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同时认为其因与妻子感情不和，身患疾病等多种原因才一时想不开，造成不良影响，希望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同时认为周某的行为没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交代态度较好，希望对其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在公共场所以恶意跳楼的方式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周某因无法解决自己的个人纠纷，用这种极端手段引起注意，这样的行为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周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周某有劣迹，量刑时酌情考虑。辩护人提出相关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

以租房之名入室窃取老人钱财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童画

本报讯 骑着电瓶车满城溜达，专门寻找出租房屋的老人，以租房为名“登堂入室”，再以各种理由支开老人窃取钱财。近日，经由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唐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去年下半年，嘉定警方陆续接到好几宗报案，报案人均是替家中老人报警。报案人张先生称，当年 8 月份，一名男子来到他岳母吴婆婆家中，询问租房事宜。吴婆婆热情招待，带着这名男子去看了旁边打算出租的小屋。该男子看后却并未着急表态，只说觉得屋子太脏。吴婆婆听闻连忙打扫起卫生，待吴婆婆打扫好之后环顾四周才发现，那名男子不知何时已经离开。不料等她回到自己的房间时却发现有被翻动的痕迹，放在枕头底下的 1000 元人民币不知所踪。

其余几名报案人均称，一名男子佯装租借房屋，骗取家中老人信任后进入房屋，又趁其不备窃得钱财，金额一百至两千余元不等。警方调查后证实为同一人。经查，今年 52 岁的唐某自 2006 年以来，因犯盗窃罪入狱 5 次，此次作案距离他上一次出狱才半年时间。嘉定法院经审理后，以盗窃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承办检察官指出，此案是一起多次入户盗窃案件，案情虽然不复杂，但是极具宣传教育意义。老年人警惕性低，反抗能力较差，是犯罪分子常会选择的作案对象之一。在针对老年人的犯罪中，财产型犯罪十分突出，而其中又以盗窃罪和诈骗罪最为典型。仅 2017 年嘉定检察院办理的被害人为老年人的公诉案件中，盗窃罪被害人就占 38%。因此，加大针对老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和开展针对老年人的法治宣传势在必行。

妹妹写借条为“安抚哥哥情绪”？

法院:书面承诺有约束力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夏雨

本报讯 哥哥将钱财借给妹妹一家投资炒股，妹妹保证“亏损自担”。在投资失败后，哥哥索要本金无果，将妹妹诉至法院。这是一起委托理财纠纷，还是亲属间的互相帮助？日前，杨浦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起案件。面对哥哥出示的借据和还钱诉请,妹妹辩称“留借条只为安抚哥哥情绪,不算数”。法院审理后认为:哥哥对妹妹书面承诺的主张有效,支持哥哥诉请。

2008 年，妹妹余小妹找到哥哥余大山声称：“我股票做得很好，可以让你炒股赚钱，盈利至少在 30%以上，亏钱由我自己承担。”余小妹还声称，表妹汤兰已把资金放在自己这炒股。余大山听后很心动，不日就将 5 万元打入妹夫唐盛的账户内。

到了 2011 年，余小妹告知兄长股票亏损了一部分，但仍可操作返本。余大山半信半疑之下，生怕投下去的钱血本无归，于是就让妹妹写下字据，承诺无论盈亏，均要在一定期限内如数归还本金。

但上述期限到后，余大山催讨本金无着，就将妹妹诉至杨浦法院，要求余小妹归还钱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庭审中，余小妹突然改变了说法，称是“哥哥让丈夫代为炒股”，自己当初并不知情。直到 2011 年哥哥突然让自己写下还款字据，才得知丈夫和哥哥有此金钱往来。余小妹认为，这纯粹是“亲戚间的帮忙”，出于信任和关系好，根本没有约定利润分配，更不可能承诺保本一说。至于写个字条给哥哥，也是“念及兄妹感情，情急之下的安抚情绪而已，和炒股无关”，所以不同意还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作为一起民间委托理财案件，尽管双方没有订立相关的委托协议，但妹妹一家究竟是谁在操作投资并没有确切证据可以证明；而当哥哥催讨时，妹妹以书面保证方式明确了于何年何月将 5 万元归还。现哥哥就该书面承诺主张还款并无不当，遂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请。被告余小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查，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余小妹书面承诺系自愿债务承担行为，该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原审据此所作判决并无不妥，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人物均为化名）